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2010年1月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應衛生署邀請，協約組織在2010年年底就管理規範及協約組織所採用的標準進行了一項差距評審。衛生署於2012年7月取得顧問服務，就提升現有的管理規範發牌標準至協約組織的標準提供意見。顧問研究已於2014年年底完成，而巡查清單已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巡查清單已於2015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2)76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p>助理署長(藥物)及一個總藥劑師的職位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14日開設，以成立藥物辦公室，推展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1月18日就落實檢討委員會部分建議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立法建議旨在加強對藥劑製品的規管。政府當局亦出席了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12月10日及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與團體及議員就立法建議交換意見。</p> <p>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即《2014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為研究該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該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條例草案於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除第21、37及68條外，《2015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已於2015年2月6日生效。</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	2011年12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導計劃推行前及推行6個月後，癌症病人就放射診斷造影服務平均等候時間的數據。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4. 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概況	2013年7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醫院聯網就服務人口、按人口每1 000人計算的病床數目、服務的範圍(包括因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而仍未提供的該等服務，以及向有關醫院聯網服務地區之內及以外的病人分別提供服務的比例)、醫生及護士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上述範疇在未來15年(每隔5年)的預期改變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5. 醫院管理局確保醫療器材和用品安全使用的機制	2014年10月2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詳細資料，闡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059/13-14(01)號文件)第5段所載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確保醫療器材和用品安全使用而在中央層面推出的措施，以及為確保已訂立的指引獲得遵從而設立的監察機制；及</p> <p>(b) 根本成因分析委員會就伊利沙伯醫院使用逾期手術縫合</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線的事件所得出的結果及所作建議的摘要。	
6. 醫管局對病理學報告的質素管理	2014年11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p> <p>(a) 在過去5年曾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的嚴重醫療事故當中，醫管局針對其醫生而採取紀律處分的數目，以及在該些醫生當中，有多少名曾轉介香港醫務委員會以調查應否進行紀律聆訊；</p> <p>(b) 基督教聯合醫院及其他公營醫院病理部病理科醫生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及</p> <p>(c) 衛生署轄下法醫科審查病理學報告的百分比。</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7. 自願醫保計劃	2015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進行常見的手術或程序，如盲腸切除術、腹腔鏡內膽囊切除術、內窺鏡及大腸鏡程序，把醫管局的平均費用及私營醫療機構的費用中位數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屯門醫院擴建計劃	2015年1月19日	在討論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的議題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屯門醫院擴建計劃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10日